

建安区公安局天眼工程二、三期监控 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23005761757T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魏庄街

乙方： 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9AYF056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858号青山数谷4、
5、16-22层工位22层322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建安区公安局天眼工程二、三期监控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有效服务于公安实战应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制定建安区公安局天眼工程二、三期有关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建安区公安局天眼工程二、三期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许昌市建安区辖区

3、项目内容：建安区公安局天眼工程二、三期监控设备升级改造。含前端525路视频监控升级改造、环城15处车辆人脸卡口升级改造、中心云存储平台升级改造等，详见附件《建安区公安局天眼工程二、三期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清单》。

4、合同签订地：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用电、用水；并提供施工现场具有安全防范措施的仓库，以保证乙方能如期完成工程工期。并承担以下义务：

①按时对工程、施工及工程进度实施监控和验收。

②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完成设备的集成和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在施工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

3、保密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项目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向第三方公开。由于施工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原因发生失密泄密的，公安机关保留追究施工责任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工程的时间和进度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安装调试完毕，共 90 日历天。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可顺延工期：

① 施工现场电源未接通，或障碍物未清除，影响施工；

② 因甲方签约时未曾说明的施工限制而影响进度；

③ 因甲方决策不及时而影响工程进度；

④ 因不可抗力而延误工期。

3、任何一方提出工程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前 10 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引起的费用和时间调整应经双方协商确定。

4、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人力不可抗拒因素

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在工程无法完成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方法。

五、工程及工程量的变更

1、由于甲方原因，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必须向乙方出具纸质变更说明，确认修改详细清单、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

2、由于乙方因设备停产、施工现场条件限制等原因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必须向甲方出具纸质变更说明，确认修改详细清单、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如乙方不出具工程联系单，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

六、工程验收及标准

1、甲方有权要求验收工程的部分或全部乙方所供设备，乙方应协助甲方的验收。

2、甲方按附件《建安区公安局天眼工程二、三期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清单》的设备配置验收乙方提供的设备，整体工程

验收遵从附件《建安区公安局天眼工程二、三期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清单》标准。

3、产品接收：

(1) 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共同开箱清点设备数量及核对外包装完整性，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外观及规格型号的初步验收，并签署《到货签收单》。逾期未签署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初步验收合格。

(2) 自《到货签收单》签署之日起，设备的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因甲方保管、操作不当导致的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的签收人在收到设备时，需填写《到货签收单》并签字盖章确认。

甲方指定收货人/被授权人：【刘宏亮】；身份证号：【411023197410241012】；电话【18637463007】；电子邮箱：【无】对货物进行签收并加盖公章。

乙方指定对接人/被授权人：【饶骛】；身份证号：【421302199504058679】；电话【15572212199】；电子邮箱：【1050063461@qq.com】。

4、甲方在收到乙方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或工程完工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验收。在此期间内，如甲方没有异议，应及时签署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如甲方届时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则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乙双方

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达成处理意见，同时按照前述流程完成的验收。

5、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由双方人员签字，甲方方可使用，若甲方提前使用设备，则视为验收合格。

七、工程质量与售后服务

1、设备供应、施工遵从合同约定。

2、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安排一次集中培训，帮助他们学会系统的操作和日常维护，签字培训表视为甲方已学会系统的操作和日常维护。

3、乙方保证本合同设备产品在已按制造商的安装、操作、维修手册使用的情况下，质保期为36个月，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项目金额

1、项目合同总金额为：3978900元整（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税率为6%，不含税总价为3753679.25元（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税金为225220.75元（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九、工程付款方式

1、工程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给项目合同总金额的90%，即人民币3581010元（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壹仟零壹拾元整），最迟不晚于2025年8月30日；质保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质保金

10%，即人民币397890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整）。

最终结算金额、支付时间按项目审计、财政审批结果为准。

2、双方账户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社会信用代码号：11411023005761757T

开户行：农行许昌镜水路分理处

账 号：16252701040008821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魏庄街1号

（2）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

户 名：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20112MA49AYF056

账 号：38430188000079420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858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若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则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2、甲方逾期付款，甲方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应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拨款，采用对公结算，项目结算金额、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拨款为准，故本项目实际付款时间如非甲方原因晚于本协议第九条第1款约定的付款节点时，则甲方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工，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4、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有关设备，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5、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终止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制定，如果对相关事项无约定或约定不明时，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4、合同附件《建安区公安局天眼工程二、三期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清单》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条款，并确认如下：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乙方：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3年1月8日 签订时间：2025年1月8日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91420112MA49AYF05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2025.1.8

